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6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
- 2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锋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技术中心五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255,336,02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3.234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255,312,72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3.22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23,3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4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35,355,32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

7.37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5,332,02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.36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3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4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、《关于选举陈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255,31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。

1.02、《关于选举陈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255,312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。

1.03、《关于选举陈黎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255,312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。

1.04、《关于选举俞迪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255,31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。

1.05、《关于选举傅直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255,31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。

1.06、《关于选举姚焕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255,31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、《关于选举陈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35,332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1%。

1.02、《关于选举陈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35,33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1%。

1.03、《关于选举陈黎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35,33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1%。

1.04、《关于选举俞迪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35,332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1%。

1.05、《关于选举傅直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35,332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1%。

1.06、《关于选举姚焕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35,332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1%。

2.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、《关于选举叶盛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255,31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。

2.02、《关于选举郑万青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255,312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。

2.03、《关于选举谢雅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255,312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、《关于选举叶盛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35,332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1%。

2.02、《关于选举郑万青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35,33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1%。

2.03、《关于选举谢雅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35,33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1%。

3.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、《关于选举朱哲剑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255,31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。

3.02、《关于选举王建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255,312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、《关于选举朱哲剑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35,332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1%。

3.02、《关于选举王建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35,33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1%。

4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312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33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1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00 《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312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33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1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劳正中、陈佳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6日